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黃秀琴
被告 涂志賢

0000000000000000

永華豐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童俊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